

易县水利局

2021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按照易县财政局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部门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依据《河北省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《易县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实施方案》、《易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易县人大机关由办公室牵头，各委、室根据各部门 2021 年度经费预算项目分工负责，纪委监委机关指导组全程参与监督，分别对本单位 8 个预算项目绩效认真细致地开展自评工作，总体评价良好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际情况

1、易县供水公司、水保办、胜利灌区节水型机关建设项目安排 7.2 万元，全部支出。

2、易县 2021 年度地下水超采实施方案编制费安排 0.7 万元，全部支出。

3、2021 年取水许可技术审查和评估项目安排 9.4 万元，全部支出。

4、易县 2021 年度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西水冶村、中高村农田引水灌溉项目 111 万元，未支出。该项目进度较慢，目前已开工建设，将很快完成。

5、易县“十四五”节水规划项目编制费 30 万元(冀财农[2020]146 号),全部支出。

6、易县 2021 年-2025 年农业综合节水规划项目编制费 30 万元(冀财农[2020]146 号),全部支出。

7、易县 2021 北口子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项目批复投资 265 万元，全部省级资金，其中涉及 2019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35 万元，2021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130 万元，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开工，2022 年 7 月完工。

8、2021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项目资金 175 万元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，我单位实施了有关项目保障了项目区居民的饮水安全；改善了生活条件，提高生活质量；有效地促进社会稳定，活跃地区经济。提高了水资源安全管理整体水平，能提高水资源开发和利用效率、缓解水资源短缺，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成本。

按照实施方案的计划和要求完成，能够达到预期效果，项目资金使用合规，工程组织实施得力，项目产出指标、效果指标基本达到预期目标，工程完工情况较好。评价结果表明，该项目符合国家政策，立项规范，决策科学合理，项目运作正常，管理较规范，经济、社会效益较好，公众满意度较高，项目建设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。

根据以上评估结果，我局工作全部完成，工程质量合格，实行了项目法人制度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资金使用管理实行财政报账制度，群众满意度高。平均综合得分

94.6 分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

一、是在预算管理方面。预算编制必须坚持“量入为出，收支平衡”的原则，预算实行统一管理、统一核算。预算一经批准，各部门必须严格执行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二、是在绩效管理方面。提高对绩效管理的重视度，充分利用绩效管理的优点和作用来调动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效率。下一步应加强对 2022 年各项项目经费进行监督、管理，按期完成任务，取得预期成效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有针对性地加强项目资金的执行和监管，并进行经费使用情况绩效评价考核。

三、是在健全制度方面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，创新管理手段，用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，用制度管项目，用制度管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